

信用体系建设须强化权利救济

舒锐

国家层面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已上报国务院,近期将发布。根据规划,以政务、商务、社会、司法等四大领域为主体的信用体系建设方案实现了社会信用的全面覆盖;2017年,将建成集合金融、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实现资源共享。(5月5日《经济参考报》)

甬上辣评

随着社会发展,人们社交圈不断扩大,我们已经从传统的熟人社会走向了陌生人社会。人们交往范围逐渐从局限于抬头不见低头见的熟人圈,走向了也许这辈子只能交往一次的陌生人集合。随之而来的是熟人社会中赖以维系运行肌理的诚信、道德评价体系不断被解构,这也使得“无信则不立”,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有时似乎成了一句空话。

社会诚信的缺失一方面激增了不必要的法律纠纷,这从各地法院每年暴增的案件数量可见一斑,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人们的交易成本,使得市场主体在作出决策之前,需要花大成本对对方资质、能力、信用度进行审查。

尤其是在政府不断简政放权,减低市场准入门槛的背景下,社会要确保良性运行,市场要激发有序竞争,人们要实现舒适、安定的生活,就更加需要国家层面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通过整合现有征信平台,适当开创新信息系统,实现各主体信用的国家权威认证,让无信者真正立不起来,也让善良的人们远离时刻担忧被欺骗的惶惶不安。

需要指出的是,将一些人列入不诚信的“黑名单”,这在本质上是对权利的剥夺、限制。因此,必须设立严格的法定程序,充分保障被列入“黑名单”者的知情权、抗辩权、申诉权、救济权、改正权。然而,就现有征信系

统而言,这些我们做得并不完美。

以金融信用系统为例,征信服务中心在受理并公布不良记录信息时,只对商业银行的申请做形式审查,这导致偶有误伤出现。有些人被不法分子盗用身份证办理了信用卡,本来是银行自己没有尽到审查义务,最终无辜者却被列入“黑名单”。

而笔者工作过程中也接触过如此案例。客户在境外发现信用卡丢失,通过电话向银行作止付挂失,挂失后仍然被盗刷,因存在纠纷,客户未还清该款,银行却单方面将客户申请加入“黑名单”,直到客户前往其他银行办理信用卡才得知。

这显然并不公平,银行在客观上又是运动员,又是裁判员,很不厚道。

可见,打造信用信息平台,也须强化权利救济。一方面,当事人有权知悉自己因何遭受不利益的惩罚,并对可能出现的错误提出异议和申辩;另一方面,不诚信信息不应伴随其一生,每个人都有权获得改过自新的机会,不诚信者有权消除因不信用给他人或社会带来的损失,并经过一定时间内的良好表现,申请不良记录涤清。如此信用信息平台才能真正发挥好作用,成为保护公民的利器,而非侵犯公民的利器。

(作者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法官)

热点
观察

“追鸡杀牛”式公证有失公正



几乎在所有的加油站,工作人员都会极力推销一种小瓶装的燃油清净剂(燃油宝),并声称这种清净剂可以减少发动机的积碳、节能环保。而央视记者通过深入调查发现,燃油宝根本没用了!不仅如此,如果使用劣质清净剂,还会造成车辆严重损害!(5月5日《东南商报》)

点评:问题已经曝出,现在轮到问题该怎么解决了。当舆论的聚光灯转移,真正的挑战才刚刚开始,由于监管不给力,我们已看过太多的“断尾”新闻,这次呢?

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撤了一起楼下居民起诉楼上住户养狗扰民的案件。记者从市中院了解到,如此的相邻关系纠纷案件,虽然总体量不大,但因为形成原因复杂,且容易衍生其他纠纷,面临取证、调撤、执行难度大的困扰。(5月5日《宁波日报》)

点评:当居民权利产生冲突的时候,法治当然不能缺位,但个体也应该有度。法律即便再完备,也会存在力有未逮之处,这时尤需社会自治,如果居民遇事缺乏足够的沟通意愿和谅解互动,彼此只会愈加受伤。

南京市最近异常火爆,日上牌车辆一度创历史新高。针对限牌言论,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刘克希提醒说,江苏有明文规定,不会搞“一夜限牌”。

(5月5日《宁波晚报》)
点评:这话不过是在重申常识:涉及公共利益的决策,出台之前应该给民意表达的时机。对于一些传闻,公众表现得很不淡定,却偏偏是因为这样的常识在一些地方屡次被漠视。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公告

为增强市民国防观念和防灾意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宁波市防空防灾警报试鸣制度》规定,经市政府批准,我市将于5月12日“防灾减灾日”14时28分至15时08分试鸣空袭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空袭解除警报(连续鸣3分钟)和防灾警报(鸣60秒,停30秒,反复2遍)、防灾解除警报(连续鸣4分钟)。

请广大市民相互告知,注意熟悉警报信号,其间听到警报不要惊慌,保持正常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

宁波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家住西安太华路社区的靳先生最近遇到了件棘手的事儿。他拿着母亲生前办理的一张余额480元的存折取款时,却被告知需要其他5个兄弟姐妹先进行《放弃继承权声明书》的公证。按照每人每笔200元公证费计算,要取出这480元,靳先生兄妹得先花1000元。

(5月5日《华商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不过在实践中,继承人往往遭遇公证费比取款额还高的尴尬。

遇到这种情况,很多当事人都会像本案中的靳先生一样放弃取款。银行存款作为一种财产继承,继承人看得见拿不着,只能躺在银行账户上睡大觉,这无疑是对当事人权益的一种侵害。“要继承存款,先进行公证”,这一意在通过国家公证机关介入,保护存款人和继承人合法权益的制度设计,反倒成为阻碍当事人继承财产的一种屏障,不免有些黑色幽默。由于法院的诉讼费低过公证费,一些人宁愿采取“曲线救国”,向法院起诉确定继承权,然

后拿着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取款手续。这显然是对不合理的继承公证收费“用脚投票”。

事实上,2013年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公证收费中证明财产继承、赠与、接受遗赠的收费标准,受益额2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不超过1.2%收取”。如此算来,480元的存款公证应该最多收费5块多钱才对。只不过,该通知并未明确最低收费标准,一些地方在具体操作时,即使继承的存款再少,一般都会按照惯例收取200元或300元的公证费,这也就造成了小额取款公证“追鸡杀牛”的荒诞现象。

同时,在操作中,无论是继承人证明有权取款,或是其他继承人放弃继承,公证部门都要分别计费收费。在本案中,五

个兄弟姐妹都要收费200元,加起来就是1000元。甚至,有的地方还要求所有继承人全部到场,更增加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其实,遗产继承公证属于按标的收费,应该同一标的一次性收取,对涉及多名继承人的,分别收取“人头费”,就涉嫌重复性收费了。

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一些地方纷纷改革继承公证,从便民、惠民的角度减免收费标准,简化操作程序。比如,山东济宁出台规定,账户存款金额少于1万元的免收继承公证费。重庆则推出小额遗产领取及保管简易程序,共同申请小额遗产继承公证的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中一名申请人办理。这些做法值得借鉴推广,从国家层面统一规范继承公证制度,让“追鸡杀牛”成为历史。

张枫逸

社会
观察

奶粉安全,靠拨款不如靠监管

由北京市委立项,北京市财政拨款付给北京三元1077.97万元即将到位,用于后者承担的“安全健康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研究与产业化”研发项目。三元食品该项目的主持人表示,我国对母婴体质和营养需求等方面的研究存在很多空白,急需补上。(5月5日《北京青年报》)

以科研项目立项,由政府财政给奶企拨款,研发安全健康的婴幼儿乳粉,而且预算高达1077.97万元——初闻此消息,很多人的第一感觉估计是:这个还需要研发吗?如果国内奶企至今都没搞清楚婴幼儿奶粉安全是怎么回事,不是挺吓人吗?

当然,科研是永无止境的,如何让奶粉更符合中国婴幼儿的独特需求,达到最好的喂养效果,肯定还有许多空白需要填补。所以,具体到科研项目本身,意义不

容否认。

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政府投资千万给本地奶企搞研发,最后的科研成果,到底是归属企业还是归属政府?其他奶企可以无偿使用该科研成果吗?如果不能,会不会涉及对其他企业的不公平竞争?其他地方政府,会不会以类似名义给本地奶企拨款?这笔科研经费,真的会落到实处,还是会被挪作他用?

此外,政府财政给奶企拨款研发,能换来安全健康的奶粉吗?让国内孩子喝上安全的奶粉,当下最为欠缺的,显然不是科研空白。换句话说,科研即使做得再成功,如果监管跟不上,质量跟不上,也是白搭。

对于政府部门而言,首先要做的恐怕还是加强监管。安全健康的奶粉,是研发

出来的、生产出来的,更是监管出来的、执法出来的。如果说政府部门对特定企业投钱搞研发,是当运动员,那么,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地严格监管,就是当裁判员。政府部门首先要做的,就是当好裁判员,至于投钱搞研发,原本是企业自己该做的事情。

国内奶企对奶粉的安全健康有着更高的追求,决心从最基础的科研开始,全面提升奶粉品质,对消费者来说,这当然值得欣喜;但是,这既然是市场竞争的事情,就应该交给市场去做。试问,如果在奶企研发时需要纳税人出钱,将来国内消费者购买奶粉,可否从价格中扣去这笔科研经费?如果不可以,纳税人为什么还要投钱?就为了“民族品牌”的荣耀吗?显然,这是不合适的。

盛翔